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采用 BOT+EPC 模式实施，项目已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4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2〕534号、粤交基〔2023〕19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80%:20%，招标人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四横线”S18 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列入《广东省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并且是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中第一“横”沿江交通的轴线。

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与规划金鸡大桥顺接，路线自东向西经过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终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与花莞高速公路石滩东枢纽相接，全长约 65.5 公里，概算总投资 222.7 亿元。

（一）建设规模

根据批复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 65.5km，设特大桥 28627.6m/18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大桥 15076.2m/29 座、中桥 330.3m/8 座，长隧道 2257.5m/1 座；设梅湖、梅园（枢纽）、博罗南、罗阳、罗阳西、义和南（枢纽）、龙溪南、龙华、园洲北、沙迳（枢纽）、石湾西、沙庄、石滩东（枢纽）互通立交 13 处；设服务区 1 处（同址合建管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集中住宿区）、养护工区 1 处。

（二）技术标准

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12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

4. 路基宽度：42m（整体式），2×20.75m（分离式）；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共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JC1 标	K0+000~K28+262.853	28.263km	标段桩号范围对应标段的路基(仅含防护绿化)、桥涵、隧道等(不含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机电工程)工程；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 <u>74</u>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 <u>2</u> 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 <u>48</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JC2 标	路基桩号: K28+116.3 74~ K43+060 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桩号: K0+000~ K65+312.276	路基里程长 14.944km; 全线路面、绿化、交安、机电里程长 65.459km	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全线范围的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隧道机电、通信管道工程以及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 <u>74</u>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 <u>2</u> 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 <u>48</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JC3 标	K43+060~ K65+312.2 76	22.252km	标段桩号范围对应标段的路基(仅含防护绿化)、桥涵等(不含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机电工程)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 7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 2 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 4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
-------	-----------------------------	----------	--	---	--

注 1. 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主桥主墩桩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试验检测服务(含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试块等检测)已另行委托, JC1 标不含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 先行工程石湾西段环城路 2 号桥桩基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已委托其他单位开展工作, 目前仅完成了开工前的原材料及桩基混凝土配合比检测。但由于该桥现阶段并未施工, JC3 标需包含此先行段所有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3. 本次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招标, 中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与招标人签订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后, 先行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单位将完成的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移交至本次委托范围 JC1/JC3 中标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单位, 并将已完成的工程全部检测资料及过程相关记录移交至对应 JC1/JC3 检测服务单位。JC1、JC3 中标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单位对移交资料进行签收确认, 资料需满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审计及竣工档案要求。

4. 缺陷责任期满, 竣工验收前需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工程的全面检测任务可由各合同段检测人承担, 具体由招标人和检测人另行商定。

5. 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若是中心试验室资质范围以外的, 由中心试验室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但须经招标人同意。外委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JC1 标和 JC2 标之间存在一个长链 146.479m (K28+262.853=K28+116.37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同时投标，即施工监理 JL1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1 标段工作范围重合，不允许同时投标；施工监理 JL2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2 标段工作范围重合，不允许同时投标；施工监理 JL3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JC3 标段工作范围重合，不允许同时投标。本项目先行段监理人（先行段分别在 JC1、JC3 桩号范围内，已委托监理人）不得参与工作范围重合标段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

3.7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为本项目桩基无损检测单位、桩基抽芯检测的中标人。

3.8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 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博罗罗阳义和云步新联小组 36—38 号

邮 编：516000

联系人：朱小姐

电 话：0752-6603383

邮 箱：hzhyb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件：bjzj90122@126.com

联系人：谢先生、王先生

电 话：020-87575800-802、807

传 真：020-87578002 转 823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4）

附件 2 评标办法

日 期：2023 年 7 月 7 日